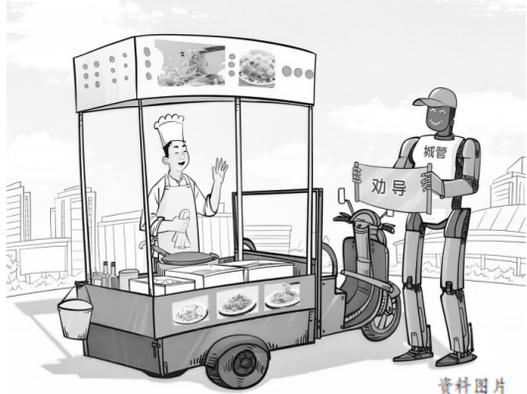


“机器人城管”能否带来执法新风?



资料图片

“机器人城管”是有益的尝试

■ 木须虫

机器人技术赋能城市管理,可以通过智能化手段优化执法流程、减轻人力压力、提升管理效率。然而,城市管理本质上是人的工作,须以人性化关怀为根基。因此,谨守“辅助”定位,成为执法管理的工具而非替代者,在科技与人文的平衡中实现城市善治,应是机器人城管须坚守的底线。

在城市管理中,机器人可高效完成重复性、高负荷任务,如配合执法智慧大脑精准破解管理盲点,解决人员不足与恶劣天气下的巡控难题等,这不仅可以提升工作效率,而且通过自动取证、数据留痕等增强执法透明度,推动了“阳光治理”,使管理更规范、公平。

当然,技术工具无法替代人的温度与智慧。人性化是城市管理的灵魂,城市管理关乎民生福祉,需洞察个体需求、平衡多元利益。机器人应用首先需重视安全,若机器人失控致伤,或执法程序僵化忽视个体困境,技术难免会背离向善的初衷。

坚守“辅助”边界,服务于人性化管理,是机器人城管的正确设计逻辑;以温和劝导缓冲矛盾,以数据支持优化决策,而非替代城管人员的现场判断与柔性沟通。眼下深圳城管明确机器人活动范围,配备人工监督,便是对机器人工具属性的清醒认知,而摊贩从抵触到主动配合,很大程度也源于机器人背后站着理解民生需求的管理者。这其实正是技术赋能和补强人的治理能力,而非取代人的核心作用的生动写照。这种从“管理”到“治理”再到“服务”的范式转变,才是技术赋能城市治理的终极目标。

从产业生态来看,中国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涵盖了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应用等环节。大量创新型产品不断涌现,推动着机器人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应用场景的拓展。在某些特定领域的应用和技术创新上,中国甚至已经走在了世界的前面,成为全球人形机器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深圳机器人城管的出现,正是中国在机器人应用领域创新探索的生动体现,预示着未来城市治理和各行各业将迎来更多由科技带来的惊喜变革。

机器人城管是时代进步的产物,但其价值在于助力而非越界。进而言之,技术赋能应服务于人性化治理,让城市在高效秩序中保有温度,最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愿景。

背景新闻:

近日,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头上来了两名特殊的“城管执法队员”——机器人“城城”和“管管”。这两个身高约1.5米的机器人身背工作包,循环播放着劝导语音。当面对劝导对象时,它们能及时、精准地做出清晰的劝导手势,有效缓解了现场可能出现的紧张氛围,展现出科技执法的独特优势与柔性。

让城市治理多几分暖心科技

■ 洞话

近日,深圳市坂田街道两名机器人“城城”和“管管”上岗岗流动摊贩引发关注。这些机器人不仅循环播放生动有趣的劝导语音,还能做出精准的劝导手势,配合屏幕上同步显示的表情包,成功劝导多名摊贩,展现科技执法的创新与智慧。

面对流动摊贩治理这道长期困扰城市管理的难题,深圳的多方探索值得称道。从南山区试点摊贩经营场所规范化管理,到宝安区、龙岗区各街道探索市容秩序管理新机制,再到坂田街道引入机器人“执法队员”,这些创新尝试展现了一座超大城市治理的灵活与包容。

与传统执法方式相比,机器人劝导的确显现出独特优势。从技术进步的层面看,机器人参与城市管理无疑是一种创新。机器人执法的“去人格化”特质,意外地成为缓解冲突的润滑剂,减轻摊贩的被针对感,也让执法过程因科技元素的加入而更易被接受。摊贩坦言“被机器人盯着有点好笑,但不觉得被针对”,道出了这种非面对“人”的执法方式带来的心理缓冲。

更值得思考的是,这种创新背后反映的城市治理理念转变——从单纯管制向包容性治理的演变。城市管理的要义不在于彻底消除摊贩经济,而在于寻求秩序与民生之间的平衡点。机器人劝导既维护了城市环境秩序,又以相对柔和的方式保障了部分人群的谋生空间,这种尝试体现了城市治理应有的温度。合理的分工既可以发挥机器人的效率优势,又能够保留人类的情感判断。当然,机器人城管能否大规模推广仍需观察,其效果也需要更长时间的检验。但毋庸置疑的是,科技赋能城市治理已成为大势所趋。当执法部门愿意尝试新方法,当企业能够多提供技术支持,当公众表现出接受与认可,这种多方协同的创新探索本身就值得肯定。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其中提到,到2027年在治理领域,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还提出要积极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治理模式,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未来城市的理想图景,不仅是秩序井然的空间,更应该是科技与人文并重的有机体。

此次,深圳的机器人城管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启示:科技最好的应用方向,应当是增强而非削弱人与人之间的理解与共鸣。在严格执行法规的同时,保留对谋生者的体谅与尊重,这样的城市才会有温度,更具包容性。



“机器人城管”赋能城市治理

■ 汪昌莲

科技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了便捷与改变。然而,当机器人城管走上街头,以精确无误的“算法之眼”审视市井百态时,是否应该考虑,机械式的执法方式能否承载执法所需的人性温度?这道命题不仅关乎技术应用的边界,更触及现代城市治理中科技理性与人文关怀如何平衡的深层思考。

机器人城管的核心优势,在于其超越人类的精准与高效。它们能通过图像识别及时发现违规行为,通过数据分析预测高发地段,以不知疲倦的钢铁之躯执行巡逻任务。这种“算法正义”,排除了人情干扰,杜绝了选择性执法,在理论上实现了绝对的公平公正。然而,城市的魅力离不开那些也许“不太规范”的人间烟火——老巷街口的临时摊贩、街头艺人的即兴表演、老人们悠闲的闲聊,这些情景往往承载着社区记忆与情感联结。

纯粹的机械执法,可能导致城市空间的“过度规范化”。优秀的城市管理者,需要在原则与灵活之间寻找平衡,在规范管理的同时保留城市的生机与活力。这种基于情境判断的“执法艺术”,恰恰是当前人工智能难以完全替代的人类特质。

笔者认为,机器人城管的真正价值,不应是替代人类执法者,而应是赋能城市治理。理想模式应是“人机协作”——让机器负责数据收集、模式识别等基础工作,而人类执法者则专注于需要情感智能的判断决策。

更进一步说,机器人城管的算法设计,本身就应注入人性化考量。程序的编写不应只是交通规则式的禁止与许可,而应融入更多城市社会学智慧。比如,可以设置分时段管理策略,在早晚高峰严格保障交通畅通,而在非高峰时段允许一定程度的空间灵活使用;可以区分商业街区与生活社区的不同管理标准;甚至可以基于历史数据,为传统民俗活动、社区集市等预留弹性空间。这种“算法人性化”需要城市管理者、技术专家与社区居民的共同参与,将地方性知识编码进入数字治理体系。

未来智慧城市的治理,需要的不是更多冷冰冰的监控与处罚,而是要基于大数据,深度理解城市运行规律后,提供更有温度的管理服务。

目前,机器人城管或许能够识别部分摊贩的违规行为,但更高级的智能系统应该能够分析为何此处会有摊贩聚集并提供解决方案,从而为城市规划提供决策参考。

在机器人城管走向街头的今天,我们既要拥抱技术带来的效率提升,更要警惕过度的技术理性对城市多样性的挤压。真正的智慧城市,不仅是传感器遍布的数字之城,更应该是人性闪耀的温暖之城。只有在科技应用中,始终保有对人文关怀,我们的城市才能在数字化进程中不失人间烟火气,在秩序井然中保留那份动人的生活诗意。

AI内容透明可溯,行业治理的关键一步

【事件】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9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明确所有AI生成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都要“亮明身份”。

【点评】在信息爆炸的时代,虚假信息的传播速度之快、范围之广,往往超乎想象。AI技术的滥用,尤其是深度伪造技术的成熟,使得制造逼真却完全虚构的内容变得轻而易举,这对个人隐私、社会稳定乃至国家安全构成严峻挑战。因此,强制AI生成内容添加标识,不仅是技术伦理的体现,更是维护信息生态健康、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必要之举。

该标识办法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现有法规紧密衔接,全方位覆盖AI内容管理,不仅会提升监管效率,也会促使服务提供者在履行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手续时,更注重技术细节的合规性,如水印算法的不可篡改性、元数据格式的标准性等。长远看,这将推动整个行业向更加规范、自律的方向发展,形成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

AI生成内容“亮明身份”迈出AI治理重要一步,相信随着这一政策的深入实施,AI技术将在更加清晰的规则框架内,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王琦)

培训机构“傍名校”,多方都要“擦亮眼”

【事件】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教育科技公司采用多种手段,将公司“包装”成具有清华大学背景、与清华大学密切的单位,面向社会开办“高端总裁研修班”,收取高额费用,使参训学员权益受损。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点评】治理此类乱象,仅靠个案处罚远远不够,必须构建起多层次、常态化的治理体系。首先,应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顶格处罚,必要时追究经营者刑事责任,使违法者真正付出沉重代价。其次,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与事后监管的衔接机制,对于刻意“傍名牌”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应主动干预,从严审核;市场监管部门则需加强日常巡查与网络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此外,名校也需积极筑牢自身“防火墙”。通过注册商标、定期监测市场、公开发布合作机构“白名单”与预警信息等方式,降低被“碰瓷”的风险。监管部门还可依托大数据技术,对企业名称与实际经营范围进行关联分析,智能识别和拦截涉嫌混淆行为。

教育的价值在于传授知识、启迪思维,而不是贴标签、搞包装。一个健康的教育市场,应该是凭质量说话而不是凭名气唬人。当“清大”们将名校光环变为敛财工具,当“总裁班”沦为收割智商税的秀场,我们呼吁的不仅是更严厉的执法,更是教育本质的回归。(徐刚)

《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依法准确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以下简称“掩隐罪”),保障司法活动有序开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历来重视对掩隐罪的惩治,尤其近年来出于国际反洗钱合作以及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的实际需要,亟须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相关裁判规则。

明确裁判规则让犯罪收益无处遁形

■ 曾文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并配套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解释》及典型案例,有四点内容尤其值得关注。

第一,针对当前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日趋隐蔽的现实挑战,《解释》对掩隐罪的行为方式作出清晰界定。除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等常见手段外,还将“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裁判纳入规制范围。具体包括居间介绍买卖,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这种界定既回应了新型犯罪手段带来的挑战,也为司法机关打击此类犯罪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第二,成立掩隐罪要求行为人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解释》规定,明知包括知道或应当知道。但“应当知道”并不意味着该罪处罚过严,而是通过综合审查来推定行为人的故意心态。具体考量因素包括行为人所接触的信息、经

手还款情况、行为人自身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的关系等。在“陈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李某将通过合同诈骗获得的铺路钢板交由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的陈某某处理,陈某某作为长期从事废品收购的从业人员,明知钢板来源不明,仍以明显低价长期、多次收购转卖。这些客观事实足以推定其具有掩隐罪的犯罪故意。与此相对,如果综合审查后确认行为人为确实不知情,那么即便其原本可能知道掩隐、隐瞒的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也不能认定为构成掩隐罪。可以说,相关规定既避免了放纵犯罪,又防止误伤无辜者,精准确定了“明知”的认定标准。

第三,在定罪量刑方面破除唯数额论,准确把握掩隐罪妨害司法秩序的本质。《解释》要求综合判断上游犯罪的性质及掩饰、隐瞒行为与上游犯罪的关联程度,而不是只看数额。如在“黄某某、林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黄某某、林某某虽然参与转账的犯罪所得金额巨大,但他们对涉案银行账户进出资金的数额及去向无法掌控,与上游犯罪人关系疏远,实际获利很少,起次要作用,所以被认定为从犯。这一做法既避免了机械司法,又彰显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为实

践中准确认定掩隐罪以及犯罪参与人的作用大小提供了清晰指引。第四,认定掩隐罪只需要证明上游犯罪事实存在,不要求上游犯罪人的行为人到案或已被追究刑事责任。这有助于及时打击此类犯罪和追缴赃款赃物。在“朱某、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朱某受他人委托,指使刘某驾驶运输船到指定海域过驳海砂后,再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并让刘某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由于相关海域没有海砂采矿许可,可认定涉案海砂是非法采矿所得;结合关闭AIS、驾驶船匿行踪等行为,认定朱某、刘某明知运输的海砂是犯罪所得。因此,即便非法采矿的地点不清,非法采矿的行为人未到案,但上游犯罪事实已经查明,并不影响认定二人构成掩隐罪。此外,《解释》在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内涵、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犯罪数额的计算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构建起一套逻辑严密、操作性强的裁判规则体系。这不仅为司法机关准确认定掩隐罪提供了清晰指引,更有助于从源头遏制上游犯罪收益非法流转,维护司法秩序,彰显了我国依法严惩洗钱及关联犯罪、深化国际反洗钱合作的坚定立场。



《法学与政治学视野下的人大制度: 发展与创新》 孙莹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为系统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70年来的理论与实践成果,深入探讨其发展与创新的观察与思考,本书从法学与政治学双重视角出发,全面审视人大制度的发展历程、理论创新与实践经验,旨在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全书共22篇文章,分别从人大制度的发展历程、代表履职的机制创新、监督立法的实践经验和广东人大的人大地方探索为线索,从不同切口出发,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探讨,突破了单一学科与视角的局限,理论与实践并重,有利于充分发挥人大制度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人大制度的生命力。

新书架



《加密数字货币的智慧治理: 监管技术体系架构构建》 陈哲立 杨东 著 人民出版社

随着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发展,加密数字货币及其应用逐渐由孤立的单链币种模式发展成为复杂的跨链多币种交互模式。加密数字货币的去中心化、匿名性、透明性、全球性和不可篡改等技术特点导致体系化监管架构缺失,监管基础设施缺口。对此,规则导向的传统法律监管模式已经无法独立应对科技驱动的加密数字货币风险,需要引入智慧治理思路,构建加密数字货币监管技术体系架构。本书提出了面向当前监管需求的加密数字货币监管技术体系,针对加密数字货币金融风险、资源浪费、社会风险、内容风险等复杂多样的监管需求,具体研究和提出了跨层级穿透式协同加密数字货币监管技术架构,以期有效应对加密数字货币带来的各类新型风险。



《县域政制中的基层法院》 刘磊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县域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基层法院是县域治理中的常规性力量。相较于通常以传统司法理论或者部门法学的“内部视角”展开的讨论,本书是一种更为偏向于“外部视角”或者“法律—政治家视角”的研究,力图从有效实现国家治理目标的高度,立足国情考察基层法院运行的实际状态及其内在机理。基于实地调研,从县域治理和国家整体治理的视角出发,以经验研究的方式对基层法院在县域治理体系中的基本定位、治理功能、运行机理等做出了透彻的分析和解读,探究了县域社会中司法部门的实际运行状态。从本书中,读者可以看到许多有别于传统司法理论描绘的法院运行面相,进而深入理解中国语境中县域司法与治理关系的深层制度逻辑。

